

# 检护农安

## 辽宁瓦房店:依法能动检察共绘乡村振兴新“丰”景



□本报记者 赵晓明  
通讯员 付灵霞

“涉农违法犯罪数量明显减少”“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近年来,辽宁省瓦房店市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谈及乡村振兴新面貌,瓦房店市的受访者们个个有说不完的话。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乡村振兴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瓦房店市检察院聚焦瓦房店市农村特色产业和农业发展重点领域,精准把握服务切入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 “行政+检察”,凝聚耕地保护合力

土地是农业的生命线,是农民的生存之本。辽宁省瓦房店市,地处北纬39度黄金纬度线。这里物阜民丰,分别拥有耕地、林地133万余亩,出产的苹果、大樱桃、辣椒、海参等果蔬水产远销全国。

但在几年前,在这片土地上,非法占用耕地、制售伪劣农资等犯罪时有发生。记者通过采访瓦房店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姚焯得知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1年,做过化肥销售工作的付某某,打起了生产、销售假冒化肥的主意。通过在网发布虚假广告,付某某成功招揽到该市某农资有限公司销售人员栾某,并与其签订了一笔水溶肥料产品订单。

同年9月,付某某在山东省寿光市的“制造工厂”开工。他把从农贸市场购买的成品氮、磷、钾化肥勾兑,成功制作了四款水溶肥料产品。

为了增强真实性,付某某还购买了正品水溶肥料产品的通用包装袋,打印标签后包装。生产完成后,付某某将勾兑的水溶肥,以6.73万元的价格销售给栾某。栾某则通过其农资店,将这些化肥销售给了周边农户。

由于该案证据不易固定,瓦房店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该案。检察官发现该案涉及农户较多,且农户居住较为分散,再加上数字化肥为现场销售,没有相关票据,导致侦查机关立案认定困难。为确保涉案金额统计准确,该院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厘清被害农户名单,向被害农户逐一确认涉案金额,并与栾某、付某某进行核对,确保涉案金额统计准确。最终,付某某的犯罪事实被全部查清。今年5月,经瓦房店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付某某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2022年以来,瓦房店市检察院围绕樱桃种植、海参养殖等产业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或者化肥等犯罪案件2件2人,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案件5件6人,督促修复林地、耕地50余亩,牢牢守住农业发展红线。

为实现诉源治理,凝聚土地保护合力,瓦房店市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就农用地、林地保护工作开展常态化沟通,互通案件线索,通过“行政+检察”形成常态长效监管,共同推进涉耕地违法行为治理。同时该院还联合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耕地保护意识。

### 护卫舌尖安全,用大数据破解难题

如今,农民在自家养殖生猪的现象愈加普遍。生猪养成后,有的会卖给生猪贩子,有的也会供自身食用,但由于部分农民缺乏养殖和屠宰的专业知识,发生了大量私屠乱宰现象。

2019年至2022年期间,犯罪嫌疑人

人卢某某在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情况下,在大连市普兰店区多地个体养殖户的手中收购活猪,随后运回家中屠宰,再将猪肉产品销售,致使大量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流向市场,非法经营金额达90万元。今年2月16日,瓦房店市检察院对卢某某提起公诉;3月31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卢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卢某某案件并非个案。2022年至今,该院已办理私自屠宰贩卖生猪类非法经营案件7件,涉案生猪肉非法经营数额达440余万元,销售范围涉及本地区大部分乡镇。

为保障百姓吃肉安全,瓦房店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实现“破题”。“我们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案件进行了类案分析,充分运用‘检察+网格’机制,摸清该地区农村网格内所有生猪屠宰、销售猪肉的基本数据。同时还结合了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在册的生猪养殖出栏、检疫数据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生猪销售商户资质情况,设计研发出生猪食品安全检察监督治理数字模型。”姚焯告诉记者,借助该数字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分析,发现该地区存在无生产经营资质或超范围经营的生猪销售点276家,每年有32万余头未经检验检疫生猪流向市场。

据此,瓦房店市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督促该局加强管理和普法宣传职责,从源头上系统性解决问题。与此同时,该院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常态化协同治理机制,促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倡树文明乡风,提升农民法治素养

“以前真没想到,用‘滚地笼’捕鱼是犯罪。”“要不是听你们说,我们都不知道打两只兔子也违法。”在

乡村普法现场,听完检察官的现场讲解,村民们纷纷表示十分受益。

瓦房店市海岸线长461.2公里,是环渤海经济圈最优良的出海口,渔业资源丰富,当地渔民有一种“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依赖感。每逢休渔期,渔民们休而不闲,开始整修渔船、修补渔网、更新设备甚至打零工,生活充实规律。

但仍有一些当地群众,在休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2022年8月,娄某驾船至车河海域,同曲某某、姜某某、王某某、车某某,先后向海里下“滚地笼”100个。同年8月24日,娄某等人驾驶“三无”渔船出海作业,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娄某等人所用网具属于禁用网具,其非法渔获物经鉴定价值为92元。

今年4月13日,瓦房店市检察院对娄某、曲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了公开听证。听证员在认真听取案件情况后一致认为,娄某、曲某某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4月20日,该院依法对娄某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或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据瓦房店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郝新欣介绍,该院今年办理的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具有高度相似性,比如涉案人员均为同村村民,文化程度偏低,均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网具“滚地笼”进行非法捕捞,涉案金额较低,虽涉嫌犯罪,但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且主观恶性不深,到案后大多积极认罪悔罪。

为提升沿海地区村民法律意识,该院通过“检察+网格”机制,联合乡镇网格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对渔业、农业、林地、非法狩猎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着重向村民讲解作案手法、识别方法及报案渠道,并对村民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据统计,该院已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受教育村民达10余万人。

# 珠海斗门:激活传统遗存生命力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陈晓燕) 为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检察力量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蓬勃发展,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古树、古村落、古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守护文物古迹,留住乡村记忆。

宗祠是一个家族祭祀祖先的场所,是文化的传承,也是家族精神的象征。为全面掌握宗祠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斗门区检察院根据《斗门区本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开展走访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检察院发现育亨黄公祠、仁山谭公祠、日峰吴公祠存在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灭火器过期未检测等问题,还发现省级不可移动文物大王宫工字摩崖石刻存在石体坍塌的安全隐患。

“斗门区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点多、涉及面广,针对走访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如何才能由点及面,既解决目前发现的问题,又能一揽子推动对其他文物的综合保护,是我们思考的问题。”检察官如是说。

结合该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特点,斗门区检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磋商推进会。办案检察官结合调查情况,阐明文物保护的紧迫性,明晰各方责任。

会后,各职能部门形成了一致意见: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署开展全区文物保护整改工作,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受损失修的文物及时进行修缮、保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属地镇街自查自纠、定时巡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在该院的持续监督下,此前的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今年9月,在检察官见证下,省级不可移动文物大王宫工字摩崖石刻抢险加固工程正式竣工验收。

据悉,接下来,斗门区检察院将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持续主动融入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大局,以检察力量守护历史文脉,传承古风遗韵,留住乡愁。

## 检察动态

### 【上海市检察院】组织主题论坛研讨服务自贸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潘志凡) 日前,“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现代化暨上海市检察院派驻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十周年”主题论坛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举行。此次论坛由上海市检察院主办,华东检察研究院、浦东新区检察院联合承办,《中国检察官》杂志社提供学术支持,各方聚焦会议主题,总结交流经验成果,研讨重点难点问题,为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言献策。论坛分别围绕“机制探索——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难点突破——涉自贸区前沿疑难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进路提升——检察视野下自贸跨区域协同机制研究”等进行专题研讨。同日,浦东新区检察院还召开“自贸检察工作白皮书(2013—2023)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自上海自贸区成立十年来,该院在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 【陕西省检察院】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工作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苏鹏)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会议,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总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监督机制,更新检察理念,提高队伍素能,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运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 【酒泉市检察院】出台文件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衔接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酒泉市委政法委、酒泉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党委政法委在开展执法监督中,可以要求同级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四类情形:刑事、民事和行政判决书及裁定书可能错误,或诉讼及执行活动可能违法;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需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法律监督;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且属于检察机关侦查管辖范围;需要由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重大敏感案件或线索。



10月22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法治宣讲团的工作人员在辖区公园向老年人讲解反诈骗知识,帮助老年人守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葛东升 周社根摄

## ■聚焦群众身边的安全■

### 脚下安全心里才踏实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干警与该县城管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城区井盖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张冰摄

### 河南封丘:堵住私用地下水监管漏洞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炳双 李闯) 取水计量器、断面检测仪等节水设备一应俱全,取水许可证均已补办齐备……近日,河南省封丘县检察院在开展水资源保护“回头看”时,眼前的新变化让办案检察官十分欣慰。

今年3月,封丘县检察院在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对辖区用水企业自备井的使用和缴税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部分民营企业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逃避缴纳水资源使用费、私自打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

为了及时弥补监管漏洞,该院迅速成立专案组。检察官通过从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的辖区用水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与该县水利局提供的取水许可证和税务局提供的缴税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在自行摸排线索的基础上,及时与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对

涉事的20多家企业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后,汇总了相关线索及证据。

随后,针对发现的行政机关不当履职,今年6月,该院依法分别向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完善各单位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辖区水资源保护的执法力度,重点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法取用地下水情形;对于私建自备井取水的企业依法限期拆除或者封闭,以规范地下水资源使用管理秩序,切实保护好地下水资源。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整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资源保护的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9家企业的自备井进行封井,对9家特种行业重新核定水资源税,目前相关整治活动正有序开展。

# 打击环境资源犯罪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上接第一版)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说,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本在于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到实处,领悟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蕴含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关系,落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结合当前司法审判工作实际,要把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审理方式融合落到实处。

张军进一步阐释,单纯的刑事审判更加注重个案惩治和打击,处理不当可能影响发展。单纯的民事审判更注重平等主体之间利益平衡,容易忽视具体争议背后的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单纯的行政审判,容易更多考虑具体的行政措施是不是合法,整体的宏观的治理可能受到忽视。

“融合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在机制上更有利于践行把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与个案办理有机相融的初衷。司法审判中要坚持守正创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统筹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效能优势。”张军说。

张军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指导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建设,把环境资

源典型案例统一规范收入案例库,辅助司法审判,方便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案例学守法用法,更加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发挥“四大检察”优势推动综合治理

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吕忠梅委员对此提问:人民检察院正在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和困难是什么?如何综合发挥“四大检察”的职能优势,进一步做好法律监督工作?

关于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分析说,从检察工作自身来看,在工作理念、能力、力量和机制等方面存在不适应、跟不上的问题;从检察履职关联问题来看,主要是行政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还不够顺畅等。

对于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应勇表示,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发挥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来强化检察履职,在纵向上形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的格局,上级检察机关领导和指导下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职、加强监督。横向上,每一个检

察院内部的职能部门,一体履职,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综合履职,统筹运用民事、行政、刑事、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形成执法司法的合力,提升环境执法司法综合保护水平。

环境资源破坏容易治理难,修复更难,要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型。“检察机关不能就案办案、就事论事、机械司法,而是要通过个案办理、类案整治来发现普遍性问题,进而促进一类案件甚至一个领域、一个行业、一个区域性问题的解决,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的反复发生。”应勇说。

### 破解鉴定难题保障执法司法工作

环境资源执法和司法工作对检验鉴定的依赖程度较高。各地普遍反映现有的鉴定机构、鉴定项目等资源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影响案件办理。张轩委员提问,有关部门对破解这些难题有什么打算和安排?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针对这些问题,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鉴定机构的建设,推动更多的案件走

简易评估程序,在保证鉴定的科学性前提下优化鉴定要求,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制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把鉴定成本降下来、周期缩短,对急需领域出台相关专项技术指导文件和相关的标准规范,为鉴定提供科学的依据。

司法部部长贺荣表示,将务实推进相关工作,发展壮大优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完善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和鉴定人能力的建设。此外,司法部还将持续会同环境资源等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刑事司法机关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的力度和针对性,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环境资源的合力。

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鉴定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难题。公安部副部长徐大彤说,公安部将着力打造公安机关检验鉴定“国家队”,推动建立适应实战要求的专业检验鉴定力量,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享各方面鉴定资源,与现有司法鉴定机构建立检验鉴定“绿色通道”,更好保障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上接第一版)各级妇联组织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为党的事业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大会致敬贺词。贺词指出,新征程上,群团组织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以新的伟大奋斗打开群团事业发展新天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黄晓薇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动员引领广大妇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报告分为5个部分:矢志不渝跟党走的中国妇女和妇联组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中国妇女事业新航程;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勇担巾帼使命;在新的赶考路上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妇联组织。

大会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代表提交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修正案)》草案,请代表审议。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部分在京部级女领导干部和全国妇联老领导,首都各界妇女代表等参加开幕式。